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
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南第1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，相应限制性股票共计470,900股不得归属，并作废失效。

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0,900股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汤四新

陈世荣

李继林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